

机构怎么设? 程序如何定? 重点在哪里? 环境资源审判力推专门化

首批 15 家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设立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

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日前在福建省上杭县召开。本次会议提出以审判专门化为推进工作的总抓手,进一步突出了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明确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重点。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福建龙岩中院、福建漳州中院等 15 家中院、基层人民法院设立首批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探索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审判专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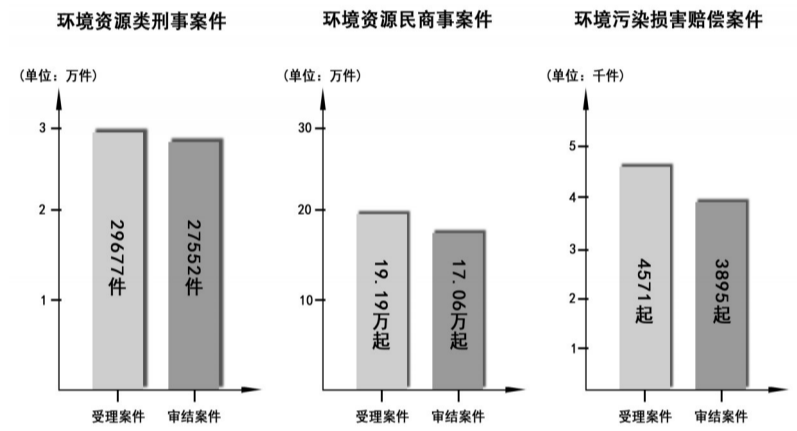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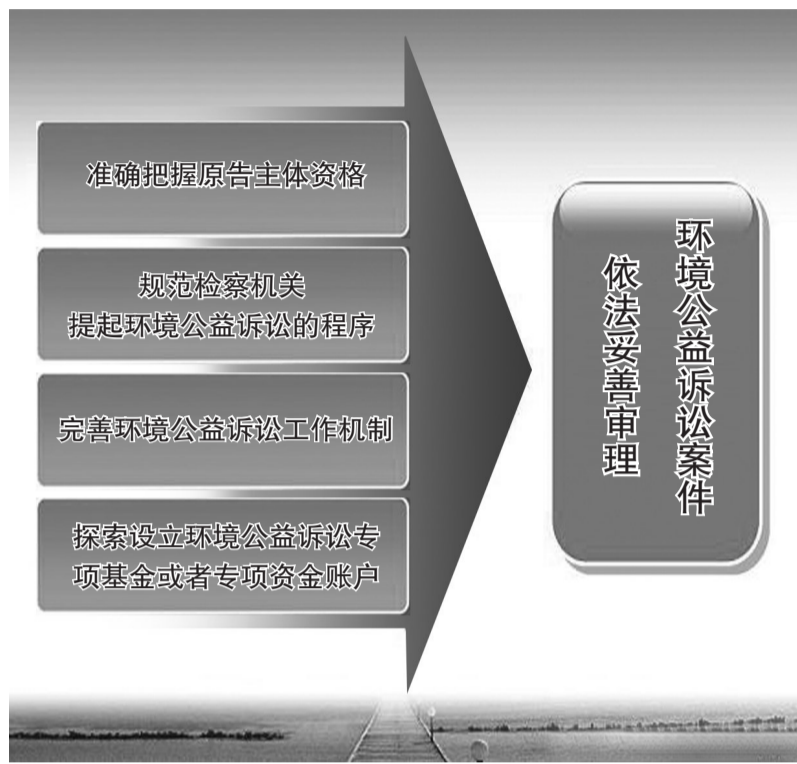
用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引领审判工作,统筹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

近年来,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有的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出现这些现象的原因之一就是现有的环境权益冲突协商机制不能充分满足需求,救济渠道不够畅通。”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牢牢扭住审判专门化这一牛鼻子,着力构建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以及审判团队“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

会议提出,统筹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理顺机构职能,合理分配审判资源,科学确定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范围。稳步推进工作机制专门化,探索相对集中案件管辖制度,逐步实现案件归口审理,构建多元共治机制。探索推进审判程序专门化,健全环境资源审判特别程序和环境诉讼专门审判程序规则,创新审判执行方式。深入推进审判理论专门化,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理论创新,加强实证研究和对外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审判团队专门化,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国各级法院近年来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去年以来,全国法院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29677 件,审结 27552 件,形成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高压态势;受理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 19.19 万起,审结 17.06 万起,其中受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4571 起,审结 3895 起,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会议指出,要用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引领审判工作。树立保护优先理念,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



去年以来,全国法院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29677 件,审结 27552 件;受理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 19.19 万起,审结 17.06 万起,其中受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4571 起,审结 3895 起。

开发资源与节约资源的矛盾,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促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树立维护环境权益理念,维护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给予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树立坚守法律底线理念,牢记法

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以强烈的担当意识,承担起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护的重要职责。

树立预防和惩治并重理念,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消灭在源头或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惩戒、引导作用,通过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有机衔接,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

树立绿色惠民、保障公众参与理念,坚持专业审判与公众参与结合,扩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注重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作用,依法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依法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侵权案件,加强对环境资源新类型案件的研究

针对环境资源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会议提出:一是依法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充分认识环境公益诉讼的价值功能,准确把握原告主体资格,健全规范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依法支持开展试点工作。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总结审判经验,及时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统一裁判尺度。探索设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基金或者专项资金账户,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审计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

二是妥善审理环境侵权案件。准确界定环境侵权案件的范围,准确适用环境侵权归责原则,正确把握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分配,合理准确界定数人侵权的责任分担,丰富专业技术问题的判断方法。

三是区分民事审判和行政监管界限,妥善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明确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思想,深入研究未经审批的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及损失赔偿的范围。

四是适应林权制度改革和林权交易流转需要,依法审理林权纠纷案件。全面把握林权纠纷的政策背景和特点,准确把握林权纠纷的受理条件。

五是密切关注生态体制改革新问题,加强环境资源新类型案件研究。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污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绿色金融机制等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

会上,福建、贵州、江苏、云南、山东、重庆、河北等高级人民法院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福建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先行先试,实现了从单一林业审判迈向综合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转变。通过探索生态修复机制、公益诉讼机制、专家参与机制、多元化解机制等模式构建生态司法福建样本,筑起绿色法治屏障。这一典型经验在会上得到推广。

地方动态

污染环境等损害公共利益事件将有“原告” 江苏 7 市检察机关为公共利益代言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获悉,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泰州、盐城、徐州 7 个省辖市被确定为江苏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地区。这意味着,一旦面临污染环境而政府不作为,导致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7 市检察机关将作为公益诉讼人,也就是“原告”直接提起诉讼。

据了解,今年 7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江苏省被确定为首批试点省份,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展为期两年的改革试点。

为此,今年 8 月,江苏省检察院专门下发了检察机关《关于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方案》要求,江苏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突出影响本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强烈、百姓深恶痛绝的重点案件,突出影响本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强烈、百姓深恶痛绝的重点案件,突出影响本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强烈、百姓深恶痛绝的重点案件,突出影响本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强烈、百姓深恶痛绝的重点案件,突出影响本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强烈、百姓深恶痛绝的重点案件。

对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方案》也做出了严格规定。公益诉讼线索的发现限于检察机关在履行职务犯罪侦查、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控告检察、诉讼监督等工作职责中,发现的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类线索,以及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政

公益诉讼类线索。

据介绍,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要与相关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加强联系,依法督促或建议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社会公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才可以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安告诉记者,江苏将结合工作实际,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积极推动国家制定公益诉讼特别程序、支持起诉操作规范、社会公益专项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进程,力争试点工作成效走在全国前列。

据悉,2011 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在环境保护、国资保护、公共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古城和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及特殊人群权益保护领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类案件 4000 多件,帮助挽回国资或公益损失 30 多亿元。

“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出现在无锡锡山,全国最高额 1.6 亿元赔付案也出现在江苏,江苏环境公益诉讼在全国一枝独秀,检察机关对此给予了积极支持和探索。”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蒋巍表示,省环保部门将结合全省环保执法大检查工作,继续深化与检察机关联动机制建设,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积极支持环保组织参与公益诉讼。

据了解,检察院直接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这样的行政公益诉讼目前在江苏省尚没有先例。江苏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相关负责人透露,下一步将重点梳理出一批符合条件的线索,为直接提起公益诉讼做好充分准备。

温县宣判 4 起污染环境案 4 家小型电镀厂偷排废水,3 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日前对境内 4 家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审判。这 4 家企业均为小型电镀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直排、渗坑、暗管等方式偷排,给当地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带来了巨大危害,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记者了解到,被告人梁某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间,在温县番田镇一家废弃养鸡场内,开办小型电镀厂,从事电镀镀锌加工,并将电镀污水直排到厂子北侧渗坑内。监测数据显示,其中六价铬含量 3.154mg/L,总铬、镍、铅、锌、铜、汞含量严重超标。

被告人王某,从 2015 年 4 月起,租用温县招贤乡的一个养殖场,开办违法电镀厂,将所产生的废水利用暗管直排入附近河沟。根据监测数据,其排放的废水中含有超出限制的镍、锌、汞等有毒有害重金属。

被告人马某在温县祥云镇开设电镀厂从事电镀镀锌加工,并将产生的废水直排到厂区西侧渗坑中,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监测数据显示,其中六价铬、镍、锌、汞等有毒有害重金属严重超标,在渗坑内提取的污泥中,也含有上述重金属,超出国家排放标准。

被告人倪某,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在温县祥云镇一砖窑厂内非法从事电镀加工,将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排到厂区西侧渗坑,经检测,渗坑中的土壤含铬高达 280mg/L,已造成严重污染。

《刑法》第 338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等。温县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两高”司法解释,合议庭审判决定,分别判处被告人梁某、王某、倪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由于被告人王某主动投案自首认罪,并表示悔改,对其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4 名被告人当庭悔过。

记者在法庭宣判后采访了旁听的焦作市环保局副局长敬章斌。据他介绍,近年来,焦作市环保局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和执法监管力度,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污染问题出重拳、零容忍。

与此同时,焦作市委、市政府针对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的情况采取约谈机制。“今年以来,焦作市长亲自带队督查企业 10 余次,发现问题现场开整改会,并对情节恶劣的移交司法机关,充分证明了焦作市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也彻底粉碎环境违法企业的投机幻想。”他说。

据焦作市检察院公诉人员介绍,除这 4 起案件外,近期还将对其他 3 起污染环境案进行公诉。

文昌市森林公安局近日对涉嫌非法经营野生保护动物的宾馆、饭店、酒点进行突击检查,查出数家饭店存在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并查获一批国家三有野生动物(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

文昌市森林公安局近日组织警力对文昌镇文蔚路雅园酒楼进行突击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酒楼内员工宿舍中的两个大冰柜中冷藏有国家三有野生动物水鸡等鸟类 140 只、果子狸 3 只。

此外,在另一家名为“锦翠酒店”的突击检查中,民警发现存在同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酒店厨房内存有国家三有野生动物鸚鵡 3 只(活体),冷藏有水鸡等鸟类 71 只、果子狸 3 只、松鼠

青岛环保检察联手打击环境犯罪

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079 起,对 12 起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夏睿宏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市环保局召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自今年 5 月青岛市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以来,青岛市检察院与市环保局联手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青岛市检察机关对 12 起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截至今年 9 月底,全市环保部门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079 起,处罚金额 3829.5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14 起,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 11 起。

据了解,为促进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青岛市检察院和市环保局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会签相关协作文件,联合开展环保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和跟进监督检查,集中对环保非诉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监督等,促进专项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环保执法和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新环保法的顺利实施,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青岛市检察机关从今年 5 月起,在全市开展了环保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7 月 15 日,经多次调研和充分磋商,青岛市检

察院和青岛市环保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环保执法和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检察机关采取了多项措施。

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检察机关探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对相关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致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案件,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按照《实施意见》,检察机关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在环境案件监管过程中,存在怠于履职或者未依法履职问题的,可要求相关行政机关说明情况,并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涉嫌犯罪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应当及时做出逮捕、起诉决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罚而未移送的,应当督促移送。发现公安机关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监督立案。发现司法机关不依法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环保案件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

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截至目前,青岛市检察机关对 12 起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案件发出检察建议,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3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4 件 4 人,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3 人,批准逮捕 13 件 17 人,提起公诉 5 件 13 人,法院做出有罪判决 2 件 3 人。

截至今年 9 月,青岛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总数超过去年全年总和,罚款数额已是去年的 1.4 倍

根据《实施意见》,环保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如果公安机关未受理且未说明理由,应当书面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对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对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记者从青岛市环保局了解到,在检察机关的保障和支持下,结合环保大检查活动,青岛市环保局联合市检察院对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集中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

截至今年 9 月底,全市环保部门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079 起,处罚金额 3829.5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14 起,

生态文明 法治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 hjbbslaw@sina.com